

信息公开

阿尔山市交通局文件

阿交发〔2016〕35号

签发人：敖凤斌

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阿政发〔2016〕22号文件已收悉，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拟占用国有土地 0.4908 公顷，建设用地 0.4908 公顷，因占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所以建设单位未对占同我单位建设用地进行补偿。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项目拟占用我单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2016年3月21日

阿尔山市交通局

2016年3月21日印发

阿尔山市林业局文件

阿林字【2016】20号

关于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阿政发（2016）20号文件收悉，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拟占用阿尔山市林业局国有土地1368公顷，农用地5.6535（其中：林地0.0023公顷、农村道路0.2148公顷、天然牧草地5.4364公顷）；未利用地4.4833公顷，建设单位已依法对占用的林地、农村道路、天然牧草地对我单位进行了补偿，且补偿款已全部到位，因占用的未利用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所以未对我单位进行补偿。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收回该项目拟占用我单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信息公开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阿政发〔2016〕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市林业局：

因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占用你单位土地 10.1308 公顷，农用地 5.6535（其中：林地 0.0023 公顷、农村道路 0.2148 公顷、天然牧草地 5.4364 公顷）；未利用地 4.4833 公顷，建设单位已依法对占用的林地、农村道路、天然牧草地对你单位进行了补偿，未利用地未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决定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17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阿 尔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阿政发〔2016〕2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市交通局：

因阿尔山公路口岸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占用你单位土地 0.4908 公顷，建设用地 0.4908 公顷。建设单位未对占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决定收回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17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